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概述

1、公司曾于 2013 年 8 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投资设立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对中国渭南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（简称“渭南汽博园”）进行投资。（详见 2013-23 号临时公告）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渭南汽博园一期项目正式开园。

2016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《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关于下达扶持资金的函》渭经财函【2016】17 号，文件说明将下达公司扶持资金 6500 万元，资金委托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拨付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 6500 万元扶持基金。

2、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上述扶持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